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 114年11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缺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 數	備註
生物	懸缺	1	8	一、生物科及資訊科技兼系統師之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化學科聘期自 115 年 2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資訊科技兼 系統師	懸缺	1	8	三、應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標準及甄選成績之實際 需要,擇優列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 額為限。 五、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
化學	延長病假	1	8	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 <u>未具</u> 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注意事項:

- 1. 差假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當事人請假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2. <u>各科依錄取名次決定錄取人員所佔缺額及聘期;</u>代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u>如有未報到情形由</u> 備取人員依順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3.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u>未具</u>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 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甄選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 (二)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另外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項條件:
 - 1.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 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容須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5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 得聘任。
 - 2.115 年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 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

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5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5年4月30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

3.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5 年 4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 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 本校網站 https://www.cksh.tp.edu.tw/。
 -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 moe. edu. tw。
 -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六、報名(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報名期間,僅受理親自(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日期、甄試日期、 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請依各次甄選所訂期程配合辦理。

(二)甄選方式:

- 1. 請依各次甄選所訂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甄選時程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 2. 甄選方式
 -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60%(每人時間共15分鐘,範圍為該科專業知能)
 - (2)口試:占總成績40%(每人時間10分鐘,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 科專業、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3. 詳盡的教學演示及口試注意事項及地點等資訊,將於甄試日期前一日下午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sh.tp.edu.tw/)。
- 4. 招考期程:

第1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繳費收據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 到日
114年11月25日 (二)9:00-12:00	(1)具有中等學校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四)17:30至18:00	114年11月28日 (五)17時公告於本 校首頁/行政公告 區。	114年12月1日(一) 成績複查:8時至 10時。 錄取報到:10時至 12時。

第2次招考: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1/28(五)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 第2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繳費收據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u>榜示</u>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 到日
114年12月1日	(1)具有中等學校	114年12月4日	114年12月5日	114年12月8日(一)
(-)9:00-12:00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四)17:30至18:00	(五)17時公告於本	成績複查:8時至
	尚在有效期間。	辦理報到,賡續參	校首頁/行政公告	10時。

(2)修畢師資職前	加甄選。	品。	錄取報到:10時至
教育課程,取得修			12時。
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			
者。			

第3次招考: 若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2/5(五)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3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繳費收據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u>榜示</u>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 到日
114年12月8日 (一)9:00-12:00	(1)具有中等學校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 者。	114年12月11日 (四)17:30至18:00 辦理報到,賡續參 加甄選。	114年12月12日 (五)17時公告於本 校首頁/行政公告 區。	114年12月15日 (五)成績複查:8 時至10時。 錄取報到:10時至 12時。

(三)報名地點與程序:

- 1.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2. 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於<u>繳費後不得</u>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 繳交報名資料:表件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請自行以 A4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審查應備證件或資料:(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並請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
 -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規定貼上彩色證件照)。
 - (2) 簡歷表(附件二)。
 - (3) 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4) 中等學校各該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
 - (5)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如持國外學經歷,應檢附以下證件正本及影本: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 D.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 (6)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7) 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 (8)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特教學分證明、身障手冊等。

暫免附上述之外之其他證件。(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取得 參加甄試資格後,於參試當時親交評審委員參考之。)

七、甄選榜示及成績複查方式:

- (一)錄取結果由本校教評會審查成績後依公告名額錄取之,請依各次甄選時程自行至本校首頁 (https://www.cksh.tp.edu.tw/)查詢,不另通知。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之: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

-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
- (4)修畢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 研習時數54小時者。
- (5)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者。
- (6)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 B2標準以上)證書者。
- (7)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合格證書」)。
- (二)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80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
- (三)甄選成績複查:
 - 1. 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附件五,請自行下載)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 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3. 逾期申請複查成績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八、錄取報到與聘任事宜:

- (一)正取人員應依各次甄選期程之報到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並繳交:
 - 1.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2. 完成報到之人員,應於體格檢查表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含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九、甄選諮詢:

- (一) 甄選報名及相關應考資格審查:(02) 23216256 # 261、262 人事室、電子郵件: personal@gafe. cksh. tp. edu. tw。
- (二)甄選考場試(事)務及相關事宜:(02) 23216256 # 211、212 教務處、電子郵件: cg212@gafe.cksh.tp.edu.tw。
- (三)通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濟南路一段71號

十、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4月3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現役軍人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各項應繳交資料辦理報到。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所列); 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六)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如經臺北市政府 發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改期時間亦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 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繳驗或報名表填具之各種資料、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各場 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或不適任人員者,均予 註銷錄取資格。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須相關應考服務措施及考試試務,請於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傳送「附件 6」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cg212@gafe.cksh.tp.edu.tw,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科別: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報名表(複試報名用)

英見路及耳	主英職學職 訊——)	正式教 兼行政		理教師	學校 學程	身分證實習	, , , ,					吋脫帽	3 個月 半身彩
路 华	學校.職務	交易□	正式教 兼行政	師 一代	理教師		實習	學校					5	
及耳	職務	务 □	兼行政			□高中部 □國中部 □職業學程						(未則		色照片
通	訊處	鬼 地	h. :		. 明)	聯絡電手	記話: 機:				776191	WYTT)	
			л.					E-ma	ail: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系 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如進修中請填寫「進修起日」)				
	高	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學]畢業								
歷		士]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里業								
	逋	士]肄業					丘	月至	年 月	
	1.3	_				進修中					'	71 -	1 /1	
	 兵		 役	□役畢			無服兵	 沿盖		L 服役中(银铅)	
			次 炎師登訂	,		人 」; 科	證書		年	月 月	~ ~ ~	- /// 字第		 號
			列成績相		<u> </u>	<u> </u>		-	٦	71		7 77		<i>JII</i> C
同	司時優	優先錡	录取情形				證件					<u>+ ¬</u> ,	田マム	
Ž	希望	包行政	文職務	□教學□體育	□貫驗□	研究 □註 輔導 □服 -			□特教 [·訊媒體			-	图 古動	
竹	É	育	學分	7		學分	數							
多	翟	習	學村	交	Т	起訖与	年月		至	F F	至	年	月	
教	校.			+ -	-	起 訖	年 月	校	Ã		刂職		爭起 訖	年 月
				□高中 □國中	□正式 □代理					□高中	□正式□代式			
學				□高中	□正式					□高中	正ョ	弌		
學經				□國中	□代理 □正式					□國中	□代五□正五			
經					□代理					□國中	□代₹	里		
經歷	-	. A		□國中	•									
經歷服名	名手:			各欄應考	•	寫,所有格	放附頁本						方便裝訂	
經歷 沒	名手:	1()報名	各欄應考/ 表簡歷表	人請勿填	寫,所有材	放附 真木	4()最高學	歷畢業			方便裝訂	0
經歷 是 会 科	名手資 及文	1(2()報名)身分	各欄應考/ 表簡歷表 證正反面景	人請勿填 影本			4(5()最高學	歷畢業	證書影	本	方便裝訂	
經歷 是 会 科	名手:	1(2()報名)身分)合格	各欄應考/ 表簡歷表 證正反面景	人請勿填 影本 影本(或實	寫,所有核實習證書等		4()最高學	歷畢業	證書影	本	方便裝訂	
經歷	-				•		人加二欠小	1日/上1	L 1 + 1 1					「, 士庙壯六

附件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男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户	籍	地															
現	居	地	□同户籍地								1						
教	師 登	記	科 可 配	課			THE STATE OF THE S	卓		長							
			科科	且				•									
考		績		. 1.		1條一款	大共_	年	[四	條三蒜	次共_	年				
	及		最近3年考	績		1條二款	大共_	年	[]其	他(請	敘明)	
獎		勵															
事	事																
_	、我的	教育	理念及教學經歷(□除實	習外,	尚無力	其他教學	學經	歷	[]린	.有教	文學 經	歷,	簡述如~	下;)		
_	、我曾	經 指	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														
	77, 61	VIT- 11	以了工权力的负权														
Ξ	、我曾	經配	合學校之行政歷練:(□	尚無任	何學相	交行政約	經歷		己有學	校行	 丁政或	協助	行政經歷	歷,	簡述如	如下;)	
		1. 177	- 4.0														
四	、研究	成果	及著作														
五	、曾參	與之	重要研習訓練														
	4 /																
六	、其他	:															

本表請據實填寫,報名時暫免附佐證資料,惟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參加複試(口試)時另行準備親交評審委員參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各類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 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時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參加115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115年4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 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 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115年4月30日 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章,勿繕打)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25	=1	王
-4	ロしょ	日

本人	因有要事,不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_次(科)教師甄選之複試作業,特委
託	_(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	市	立成功高級中	學 114 學	年度各類教	師甄選複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其	明 年月 日	身分證字号	號
考	試 科	目			'		
甄	選編	號					
申:	請複查:	項目	□ 筆試 □教學	≦演示 □口	!試 □術科測	驗 □實作	
申	請人簽	菱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成績	應親自持身分證 校教務處提出申言				言封,依各次簡章規
			請	勿		斯	開
						•	
	臺北	市	立成功高級中	7學 114 學	年度各類教		
	臺北	市名	立成功高級中	·學 114 學 出生日期	年度各類教 年月日	師甄選複查收件編號	£:
	臺北試科	名	立成功高級中			師甄選複查收件編號	£:
考		名目				師甄選複查收件編號	£:
考	試科選編	名目號		出生日期		師甄選複查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景	£:
考甄申	試科選編	名目號目	□ 筆試 □教學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師甄選複查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景	

附件六

臺北	市立成	功高級中華	學114	學年度	教師聲	瓦選身心	障礙	及特殊	應考人	、負應者	服務	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	報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4 3	1 170			□女	科別			日期					
身分					電話			行動					
統一	編號							電話					
通					157 力	姓名	2						
訊					緊急 聯絡人	電言	舌						
處					10F WED > C	行動智	電話						
		現覺障礙(□全盲 □弱視 □導盲犬陪同者)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障	□肢體□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											
礙	□身體;	病弱											
類	□情緒	行為障礙											
別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自閉症											
	□其他[章礙或其他特)	
	試題	□放大2倍之	`	•	改提供	ŧA3紙張札	各式)						
	與	□延長作答時			,+ \								
	作签 □ 語音報譚(由監試人貝報譚)												
ъ.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	申 試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 請 □ 需較大座位空間,須另安排座位								態試				
請 服							+ 14	<u>, m</u>					
務	比 日	輔助設備須		• •	•				+ 112 1	一	工 ""		
項	輔具	□擴視機			」輔具	(含助聽	器)			□盲用		n \	
目		□特殊桌柱 □需有陪考人			日容料	加下,		(請說明	輔具項目	1 及原口	<u>ų)</u>	
		而有 后 ろ 八	.只1石 /	旧马八	只貝们	Xu ·							
	陪考 人員	姓名					身	分證字	號				
	八只	行動電話	舌				與應	考人之	-關係				
繳驗	□身心	 障礙手册(證	 E明)在	有效期	內(繳	交影本正	反兩面	j)					
證件	□身心	章礙鑑定醫療	機構診	斷證明									
應考	人員			審查小約	1			審	查小組		· 🗖 🖂 -	ナマロ	
簽	章			承辦人				認	定結果		過□フ	不通過	
性 ++・	1 1	丰 坊 用 ,	NI In BE	1 100 nH 1	//L	从	9 +L: 1	口坐心	西フ和	ルはい	台 、 10年 -	-b- C m	

-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電子檔至:cg212@gafe.cksh.tp.edu.tw,並以電話確認。連絡電話:(02)23216256 #211、212 教務處教學組。
 -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 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提供考試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3、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應考協助事項,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 定辦理。